

#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，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、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，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即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）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